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誠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欣庭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
法定代理人 劉振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36,843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原判決廢棄等情，則其上訴利益額，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74,51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,843元。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常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 仟元；其餘
02 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石幸子